

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（一期）图斑核销需求书



	类别	采购需求
1	名称	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一期）图斑核销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 130 号 联系电话：0751-2269982 联系人：陈顺
3	中介服务名称	编制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一期）图斑核销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测绘资质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完成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一期）图斑核销，面积 1132847 平方米，按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销要求，主要包括图斑核销资料整理、图斑现场照片、图斑正射影像图、数据库、图斑核销系统上报及部里审核通过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不作要求。

	和方式	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、报下浮率、报单价，三种选一种。 计价标准：根据行业标准，采用包干总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一期）图斑核销结束为此。
9	验收	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
10	结算方式	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